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15/01-02 號文件

2001年10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至02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應否在2001至02年度會期內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一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自1987年起，立法會秘書處每年均舉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藉以增進議員與記者間的情誼。

3.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原先是在某周六下午以體育及文娛競賽的形式舉行，並於同日晚上舉行聯歡晚會。2000至01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籌備委員會決定把該年度同樂日的活動分兩天舉行，即在2001年2月10日在小西灣運動場舉行足球比賽和足球射門比賽，以及在2001年2月16日在立法會大樓宴會廳舉行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

調查

4. 在上次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後，公共資訊部向記者進行了一項意見調查。

5. 是次意見調查的結果已載於附件I，供議員參閱。在收回的67份回覆中，25份表示贊成舉行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37.31%)、22份建議舉行運動日暨聯歡晚會(32.83%)、18份建議採用去年同樂日的形式，即舉行足球比賽和聯歡晚會(26.86%)。

建議

6. 根據是次意見調查的結果，現建議2001至02年度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採用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的形式舉行。

諮詢意見

7. 謹請議員就以下兩事提出意見：

- (a) 應否在2001至02年度舉行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又若舉行的話，應否採用上文第6段所建議的形式舉行；及
- (b) 應否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同樂日的有關細節。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8日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意見調查」分析結果

是次調查共發出問卷150份，收回67份，記者對「同樂日」活動的形式的取向如下：

形式	份數	百分比 (%)
a) 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	25	37.31
b) 足球比賽	1	1.49
c) 足球比賽及聯歡晚會， (分兩天舉行，即上年度的形式)	18	26.86
d) 運動日暨聯歡晚會 (同日舉行，即以往形式)	22	32.83
e) 其他	1	1.49
總 數 :	67	100

分 析

形式

調查結果顯示，最受歡迎的活動形式是舉行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a項，37.31%)，其次為同日舉行運動日兼聯歡晚會(d項，32.83%)，第三為分開兩天舉行足球比賽和聯歡晚會(c項，26.86%)。

晚會內容

聚餐、才藝表演或比賽、卡拉OK和抽獎都甚受歡迎。其他少數意見還有時事及議事規則問題比賽、遊戲、社交舞和line dance。

舉行時間

在支持足球比賽和聯歡晚會的回覆者中，選取星期五及星期六者人數相若。至於選取聯歡晚會和室內遊戲者，他們大多數贊成在星期五傍晚舉行。

場地

多數新聞界朋友選取小西灣運動場和立法會大樓宴會廳。

競逐形式

大多數回覆者認為，議員隊與記者隊在各項活動中應否互相競逐，須視乎活動的性質而決定(不一定要互相對壘)。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資訊部

2001年10月8日